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815號

聲 請 人 ○○○

相 對 人 ○○○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甲○○（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應受輔助。

選定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輔助宣告人甲○○之輔助人。

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胞妹，相對人因於民國112年間患有失智症，致認知功能退化、生活無法自理，已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人。又若鑑定結果認相對人應受輔助宣告，則請求選定聲請人擔任輔助人等語。

二、按法院對於監護之聲請，認為未達民法第14條第1項之程度者，得依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規定，為輔助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3項定有明文；法院對於監護宣告之聲請，認為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程度，而有輔助宣告之原因者，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輔助之宣告，亦為家事事件法第174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輔助之宣告。受輔助宣告之人，應置輔助人，民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1113條之1第1項亦有明文。依民法第1113條之1第2項準用同法第1111條之1規定，法院選定輔助人時，應依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輔助宣告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輔助宣

01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輔助宣告之人與
02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輔助人
03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04 法人為輔助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05 受輔助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

06 三、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07 (一)戶籍謄本、親屬系統表。

08 (二)相對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

09 (三)相對人高雄市心欣診所之精神鑑定報告書及鑑定結果。

10 (五)本院113年10月21日訊問筆錄。

11 認相對人雖患有中度失智症，但仍有基本理解、表達與生活
12 自理能力，惟因心智功能缺損之情況，已影響日常生活執行
13 功能與複雜事務處理，判斷與解決問題能力有減退之情況，
14 是認相對人確已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為意思表示
15 或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顯有不足，然
16 非完全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故未達應受監護宣告之
17 程度，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尚無從准許，但相對人仍有受
18 輔助之必要，應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輔助宣告。另
19 考量聲請人為相對人胞妹，相對人目前相關事務均由聲請人
20 協助處理，是由聲請人擔任輔助人，應合於相對人之最佳利
21 益，爰選定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輔助人。

22 四、末按法院為輔助宣告時，受輔助宣告之人對其財產仍具處分
23 權能，輔助人僅於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等事件對於受輔助宣
24 告之人之行為具有同意與否之權限，從而本件輔助人無須開
25 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附此敘明。

26 五、爰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28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吳昆達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3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2 書記官 王誠億

03 附錄：

04 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規定：

05 受輔助宣告之人為下列行為時，應經輔助人同意。但純獲法律上
06 利益，或依其年齡及身分、日常生活所必需者，不在此限：

07 一、為獨資、合夥營業或為法人之負責人。

08 二、為消費借貸、消費寄託、保證、贈與或信託。

09 三、為訴訟行為。

10 四、為和解、調解、調處或簽訂仲裁契約。

11 五、為不動產、船舶、航空器、汽車或其他重要財產之處分、設
12 定負擔、買賣、租賃或借貸。

13 六、為遺產分割、遺贈、拋棄繼承權或其他相關權利。

14 七、法院依前條聲請權人或輔助人之聲請，所指定之其他行為。